

一、 获证产品基本信息

1. 产品型号名称：M704-G2(G4)型轮式拖拉机
2. 农机鉴定证书编号：T202100220925
3. 原鉴定报告编号：GT202122183
4.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适用时）编号：/

二、 企业自主变更后参数

企业自主变更后参数对照表

项 目	单 位	原鉴定报告设计值	变更后设计值
整机型号、名称	/	M704-G2 型轮式拖拉机	M704-G2 (G4) 型轮式拖拉机
整机型式	/	轮式	不变
整机机架型式	/	无架	不变
整机驱动型式	/	四驱	不变
整机用途	/	一般用途	不变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3800×1640×2460 (安全架顶) 3800×1640×2580 (驾驶室顶)	不变
轴距	mm	2040	不变
常用轮距(前轮/后轮)	mm	1300/1300	不变
轮距(前轮/后轮)	mm	1200、1300/ 1200、1300	不变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mm	400 (后牵引板底)	不变
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mm	1170	不变
变速箱齿轮副轴孔中心距	mm	93	不变
全履带拖拉机驱动轮轴心线至导向轮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mm	/	/
最小使用质量	kg	2150 (安全框架)、2200 (驾驶室)	不变
标准配重(前/后)	kg	40/50	不变
履带接地比压	kPa	/	/

企业自主变更后参数对照表（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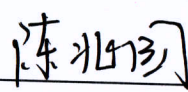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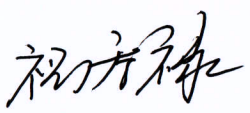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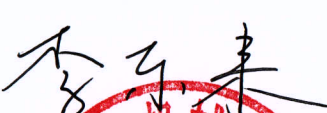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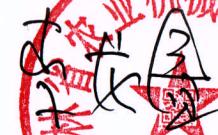
项 目	单 位	原鉴定报告设计值	变更后设计值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1.35（安全框架）、42.31（驾驶室）	41.27（安全框架）、42.22（驾驶室）
挡位数（前进/倒退）	/	8/2	不变
主变速挡位数	/	4+1	不变
副变速挡位数	/	2	不变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km/h	30.86	不变
发动机与主离合器联接方式	/	直联	不变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号	/	DS1004.46.001	不变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式	/	安全框架	不变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生产厂	/	潍坊大申奔野机械有限公司	不变
发动机型号	/	4D32ZT33/704	4D29Y41P704
发动机结构型式	/	立式、直列、水冷、四冲程	不变
发动机生产厂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不变
发动机进气方式	/	增压	不变
发动机气缸数	/	4	不变
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52	52.1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	kW	52	55.8
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2400	不变
发动机冷却方式	/	水冷	不变
发动机后处理方式	/	/	DOC(1个) + DPF(1个)
空气滤清器型号	/	KL1830	4D32Y41-14100
空气滤清器型式	/	干式	不变
排气管消声腔（或催化消声器集成系统）外形尺寸（直径×长）	mm	Φ120×410	Φ143×712
排气管消声腔（或催化消声器集成系统）质量	kg	4.2	25
驾驶员座椅型号	/	SMT-CS06-1	不变
驾驶员座椅生产厂	/	潍坊舒美特机械有限公司	不变

企业自主变更后参数对照表（续2）

正业自主变更后参数对照表（续2）

项 目		单 位	原鉴定报告设计值	变更后设计值
安全带型号		/	DC-1000-006	不变
安全带生产厂		/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不变
转向系型式		/	全液压	不变
转向系转向操纵机构		/	方向盘	不变
转向系转向机构型式		/	前轮转向	不变
传动系箱体数量、变速箱（器）型式		/	箱体数量：2个、机械平面组成式	不变
主变速位置和主变速换挡方式		/	主变速位置：在第2变速箱中、机械有级挡	不变
副变速换挡方式		/	机械有级挡	不变
轮胎型号（前轮/后轮）		/	8.3-24/11-32	不变
轮胎数量（前轮/后轮）		个	2/2	不变
履带材质		/	/	/
履带板宽度		mm	/	/
液压悬挂系统型式		/	分置式	不变
悬挂装置型式		/	后置三点悬挂	不变
悬挂装置类别		/	2类	不变
工作装置液压油泵型号		/	CBN-F320	不变
液压输出组数		/	2组	不变
工作装置安全阀全开压力		MPa	18.5±0.5	不变
动力输出轴花键数目		/	8	不变
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		r/min	540/760	不变
选 装 件	挡位数（前进/倒退）	/	8/8	不变
	主变速挡位数	/	4	不变
	副变速挡位数	/	2×（1+1）	不变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号	/	DS1004.45.001	不变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式	/	简易驾驶室	不变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生产厂	/	潍坊大申奔野机械有限公司	不变
备注		1. “原鉴定报告设计值”按照鉴定报告或变更确认报告（适用时）填写，变更后设计值据实填写，未发生变化的填写“不变”； 2. 允许变化项目及幅度应符合《关于做好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获证产品信息变更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农机化总站〔2022〕47号）要求，超出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幅度不予确认。		

三、 审批与确认

企业变更承诺审批意见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企业自主变更后参数对照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所涉及参数与实物一致; 2 自愿接受监督检查; 3. 对因上述内容不真实、不遵守有关规定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承担。 企业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4 月 1 日 联系人:  电话: 13853638839
鉴定机构确认意见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公章) 2023 年 4 月 17 日

